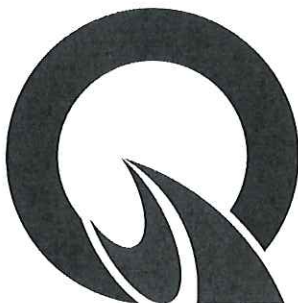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7



清研环境
QINGYAN ENVIRONMENT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淑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328,90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已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81,1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32,89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清研环境、母公司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淑杰
广东清研	指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清研	指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迦之南投资	指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深投资	指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之投资	指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研创投	指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惟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02.06 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01.17 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高致远	指	成都启高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研环境 2 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证券—杭州银行—中信建投清研环境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生态环境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RPIR 技术	指	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或反应沉淀一体式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Rapid Purification of sewage using sedimentation Integrated rectangular airlift loop Reactor, 简称为 RPIR）
RPIR 模块	指	一种标准化快速生化污水处理装备，可视项目规模自由配置相应数量，是 RPIR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
T-Bic	指	Three-dimensional Biological Immobilized Curtain 的简称，指的是三维固定化生物帘技术，集成了生物强化功能菌剂、高分子材料改性固定微生物、快速生化反应器等多项技术，实现了高效高密度的功能菌剂固定化，适用于低污染水体的快速生化处理。
T-Bic 模方	指	T-Bic 技术的模块化产品
MCBR	指	Modularized Circulation Bioreactor（模块化环流生物反应器），MCBR 模块处理水量相比 RPIR 实现了倍增，由原来的单模块 300m ³ /d 提升至 600m ³ /d，同时大幅度简化了池体内部管网布局，项目建设成本更低，运维更加简便。同时可根据实际应用工艺的不同，选择不同形态的 MCBR 模块。
RPIR 一体机	指	一种高度集成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装备，是 RPIR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主要应用领域为城市河道湖库小排口控源截污、分散式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等
RPIR 工艺包	指	依托 RPIR 技术，由工艺设计、核心装备（RPIR 模块、RPIR 一体机）、辅助设备/材料三者耦合研发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产品
A/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在 S-RPIR 工艺包基础上增加缺氧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可使污水完成脱氮作用
A ² /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在 A/RPIR 工艺包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厌氧工艺流程，可使污水在厌氧池完成磷的释放
AO 工艺	指	Anaerobic-Oxic 工艺，是一种污水处理技术，它包括两个主要处理阶段：缺氧段（A 段）和好氧段（O 段）。缺氧段（A 段），反硝化菌利用进水的有机物作为电子供体，将回流的硝化液中的硝态氮进行反硝化去除。好氧段（O 段），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

		谢活动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并进一步硝化氨氮为硝酸盐。
AOA 工艺	指	Anaerobic-Oxic-Anaerobic 工艺，是一种创新的污水处理技术，它结合了 AO（厌氧-缺氧）工艺和 OA（缺氧-好氧）工艺的特点。该工艺通过调整空间时序，将缺氧区后置，省去了内回流，形成厌氧-好氧-缺氧的生物处理流程，其中污泥从二沉池底部分别回流到厌氧区和缺氧区，回流比均为 100%。在厌氧区，进水中的有机物被固定为内碳源，好氧段是对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缺氧段将内碳源直接用于反硝化实现高效脱氮。此工艺显著提高了污水中碳源的利用率，并提高了 TN 的去除率。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称，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是反映污染物排放一个主要指标
S-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在好氧段的处理单元主要由 RPIR 池构成，可完成从原水进入到达标水排放的完整过程
m ²	指	单位“平方米”的英文形式
反应器	指	英文“Reactor”的翻译，是指一种实现反应过程的设备，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
好氧	指	通过曝气等充氧措施维持一定溶解氧的区域，适宜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主要功能是吸收磷和硝化反应，并去除 COD、BOD 等有机污染物
混合液	指	微生物对污水进行降解处理，在分离之前，水质为清水、微生物群体、降解后的无机物等混合形成的混合液
环流	指	混合液在气体的流动和物质密度差的双重作用下形成的环形流
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	指	反应沉淀一体式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即公司研发的 RPIR 技术，将生化反应、沉淀分离的过程集中于一个反应器中，并进而提高反应的速度，且避免建设二沉池
红菌	指	厌氧氨氧化过程的功能细菌为厌氧氨氧化菌，俗称“红菌”，红菌以二氧化碳或碳酸盐作为碳源，以氨氮作为电子供体，以亚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将氨氧化成氮气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清研环境	股票代码	30128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研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y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INGYAN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淑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无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tsinghuan.com.cn		
电子信箱	qyhjzqb@tsinghua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淡利敏	冯晓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电话	0755-86563163	0755-86563163
传真	0755-86535004	0755-86535004
电子信箱	qyhjzqb@tsinghuan.com.cn	qyhjzqb@tsinghua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朱理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徐新岳、邱荣辉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41,608,580.21	111,303,451.08	111,303,451.08	27.23%	214,434,044.83	214,434,0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964,142.98	12,205,527.68	12,195,520.34	71.90%	71,015,279.80	71,015,2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869,284.77	5,483,247.80	5,473,240.46	62.05%	62,827,622.38	62,827,6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15,392.25	34,092,277.34	34,092,277.34	-105.91%	21,601,333.15	21,601,333.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2	0.12	58.33%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2	0.12	58.33%	0.8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84%	1.84%	0.68%	22.15%	22.1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961,322,823.32	921,470,547.22	921,848,792.23	4.28%	428,389,089.91	428,389,08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283,713.74	815,221,908.04	815,219,692.04	4.06%	361,755,671.80	361,755,671.80

产(元)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870,316.36	27,448,703.56	28,638,649.71	43,650,9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9,148.58	6,557,579.96	196,663.79	8,230,7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3,823.64	2,312,043.70	-1,692,972.82	5,116,3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207.80	4,716,942.19	-8,807,052.25	20,125,925.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801.82	79,71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6,682.57	3,163,631.33	2,696,38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39,886.51	4,697,588.42	6,936,09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9,072.26	-27,517.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5,584.95	1,191,140.74	1,444,82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2,094,858.21	6,722,279.88	8,187,657.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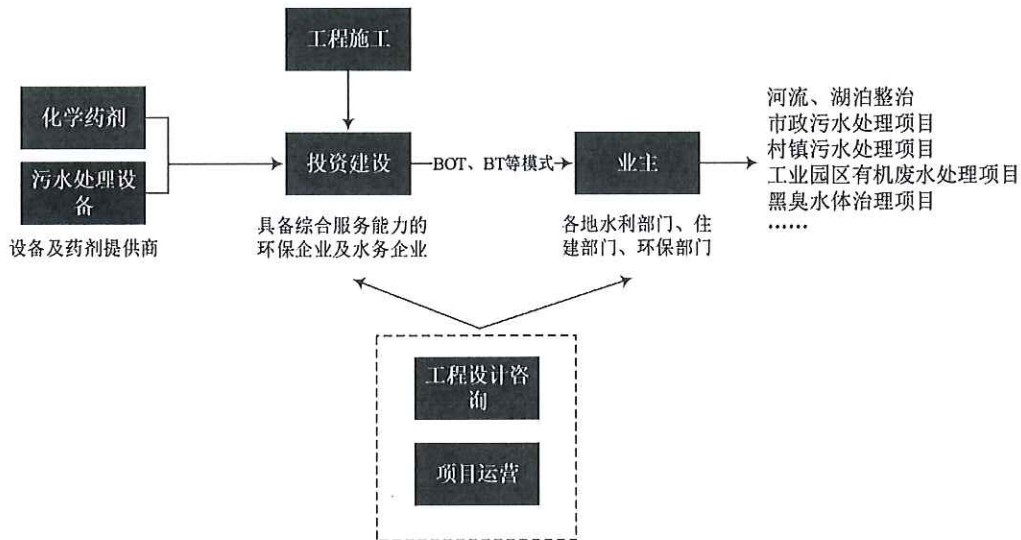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分类

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经过数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专业分工的产业链。行业整体由污水处理设备、化学药剂、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环节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结合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专利装备工艺包，处于污水治理产业链上游。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二）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

党的二十大在十九大的基础上进一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并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从行业发展来看，污水处理行业正面临着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需求，宏观政策规划也往“精耕细作”方向走，追求高质量的精细化、智慧化、资源化、低碳化、生态化、社会化建设。

1、城市市政污水治理

在国家环保政策带动之下，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率大幅提高。据《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我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数

量达到 4695 座，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8.11%和 96.94%。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

2023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十四五”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等工作作出部署，明确了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

部分地区发布的政策提出，在一定时间内对该地区标准进行提高。例如山东省由于其位于南水北调沿线的特殊地理位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污染排放总量大，流域内部分断面达标不稳定等原因，发布的《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提出，“2023 年山东省 40%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6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

从“十四五”发布的文件来看，国家亦将会加快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的提标增效改造，而提标增效改造的市场诉求主要是原位扩容和精准提标。

除此之外，目前的污水处理厂的雨天抗干扰能力较弱，每到雨季，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将会超负荷运行，会影响污水管网的输送能力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能，间接导致城市污水管网高水位运行；而且大量污水还会随着雨水进入城市河湖，导致水体黑臭，水生态失衡，使之前非雨季时期的治理成效大打折扣。

2、乡镇县级分散污水处理

我国幅员辽阔，每个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对污水处理的重视程度、当地民众的环保整治意识程度不尽相同，且农村分布比较广泛，点位污水量小，集中治理污水面临的挑战较大，并存在资金不足、重建轻管等问题。据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31%左右。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行动目标为“到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2023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延续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视程度，提出“要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

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用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3、高氨氮工业有机废水处理

我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环保治理要求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水污染的污染源也在不断增加，废水中污染物的含量和种类也在不断提高。例如，生物医药、光伏、PCB 行业等新兴领域所产生的废水中除含有高浓度的氨氮，属于典型的高氨氮有机废水，水质复杂，处理难度较大。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数据统计，工业领域氨氮排放量主要集中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纺织业、食品制造业等行业，大量氨氮废水排入水体不仅引起水体富营养化、造成水体黑臭，给水处理的难度和成本加大，甚至对人群及生物产生毒害作用。

（三）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属水环境治理行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的推广构建了成熟有效的商业模式，所研发的国际领先的水处理创新技术及相关装备在市政污水厂提标扩容、黑臭河湖控源截污及流域水体水质改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业园区有机污水处理等环保相关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服务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地方水务企业等，逐步形成了以点带面、辐射全国的市场态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定位于创新技术装备化变革的引领者，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吸收等多种方式，积累丰富的水环境处理创新技术装备化的经验，并荣获多项专业资质及荣誉。公司在发展中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CCTV 发现之旅频道《华商论剑》栏目、深圳卫视第一现场栏目、深圳特区报、南方都市报、晶报、中国水网等媒体先后对公司的技术、发展开展有相关报道或进行过人物专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荣获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全国工业水处理信息总站“水处理领域技术创新奖-三等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23 年版）》，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3 年《广东省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对环保意识的提升，广大城市及农村污水处理的规模标准必然要进一步提升，而当前污水处理行业普遍面临投资大、占地广、能耗高等问题，传统工艺较难解决行业的需求痛点，未来市场上对高效率、低能耗、低成本、装备化的技术需求将快速增加，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对市场痛点的把握，公司将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技术装备化为路径，以创新装备工艺包为产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高质量价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研发推广服务平台。

在水环境治理大市场中，针对市政污水厂新建、提标、扩容，乡村镇级分散污水处理，黑臭河湖控源截污及流域水体水质改善，工业废水处理等特定细分市场需求，通过持续创新开发各种独创的水污染防治技术，通过技术装备化形成标准化创新装备，并结合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为各县级市、市辖区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提供最优技术、产品和运维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RPIR 技术系列产品

（1）核心装备

产品名称	RPIR 模块	RPIR 一体机
组装方式	拼装式组合装备	撬装式全流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应用场景	适合于大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原位提标扩容及新建	主要应用于城市河道湖库小排口控源截污、分散式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污水高效处理
产品特点	① 标准化装备，可快速拼装及安装，项目实施周期短 ② 可视项目规模灵活配置、自由并联，项目适配性高 ③ 全不锈钢材质，无易损部件，维护成本低	除具有 RPIR 模块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① 可快速投入使用，安装于现场后接通水电即可运行 ② 云平台监控，满足客户快速响应、无人值守需求 ③ RPIR 一体机箱体亦为全不锈钢材质，寿命长，维护成本较低

（2）产品特征

公司产品特征为“RPIR 工艺包定制化设计、RPIR 核心装备标准化生产”，即由于污水治理项目水质、水量、生化条件等存在不同特点，客户也存在不同需求，因此在自身技术储备和既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对工艺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并采购相应的辅助设备/材料用于项目实施，但不同 RPIR 工艺包中所用的 RPIR 核心装备均为标准化设备。截至 2023 年年底，RPIR 技术系列产品应用覆盖全国 28 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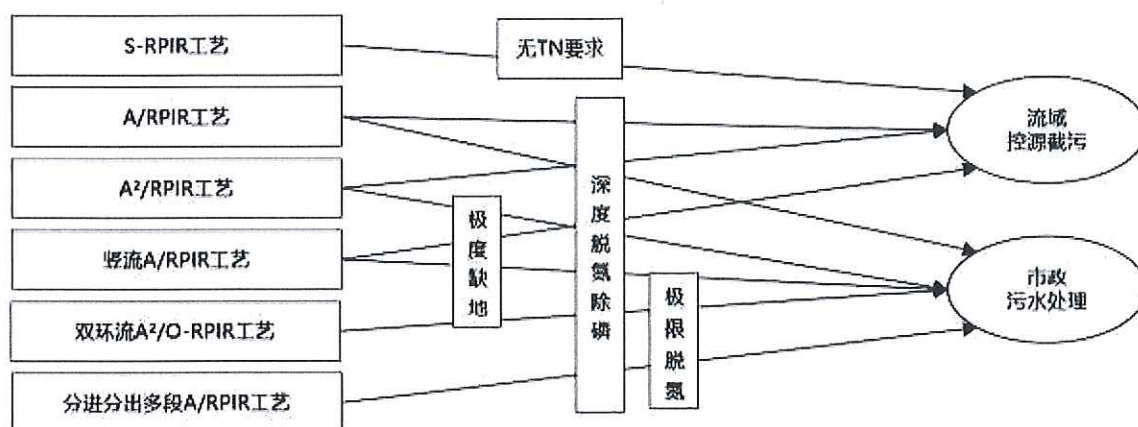


图 1 以 RPIR 构建的污水处理工艺

(3) 应用场景及特点

序号	应用场景	特点
1	市政污水处理厂新建、原位提标扩容	污水缺地提质增效解决方案
2	黑臭水体控源截污	装配式，拼装化，短工期，高标准
3	调蓄+就地联动处理设施	应对初雨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新模式
4	沉淀池原位改造为生化池	沉淀设施原位升级提标扩容
5	地下污水处理厂新建	省用地，降投资，简管理
6	分散式污水处理	简洁高效，优质出水，便于维护

2、T-Bic 技术系列产品

T-Bic 技术形成 MAAR 塔、RPSR 一体机、生物净化池、生物浮岛、快速生化湿地等系列产品，适用于多种分散式污水处理及流域水质提升场景。截至 2023 年年底，该技术已在广东、江苏、河南、西藏等区域得到产业化应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MAAR 塔	① 应用场景：城市、农村黑臭水体原位治理，控源截污，快速应急污水处理 ② 根据处理水量灵活确定模块数量 ③ 核心设备平均吨水占地：0.1 m ² /吨水 ④ 吨水电耗：0.06~0.15 kW·h（为常规工艺的 1/5~1/3） ⑤ 施工：非承压式结构，简易地基处理，模块化拼装，工期短，可搬迁 ⑥ 运维：只需一次提升，无曝气设备，成本低，噪音低，简便维护 ⑦ 外观：景观式外观，外立面可定制，周围环境融为一体
2	RPSR 一体机	① 应用场景：河道低污染水处理 ② 处理水量大：单台处理水量 1000-2500 m ³ /d ③ 高效：水力停留时间 0.7 - 2.0 h ④ 出水水质高：优于地表 III 类标准 ⑤ 配套设备少：仅需水泵、风机，偶尔排渣
3	T-Bic 生物净化池	① 应用场景：主要应用于农村、社区、公园、景区等高分散度的污水低碳高效处理 ② 标准化模块产品，建设周期短 ③ 与水域景观融合，不影响环境景观 ④ 太阳能供电，无需外电，运行成本低 ⑤ 生物量大，功能菌群丰富高效，处理效果好

		⑥ 启动快，耐水质水量冲击 ⑦ 出水水质最高可达准地表III类标准
4	T-Bic 生物浮岛	①应用场景：主要应用于坑塘、湖泊、水库、河流等低污染水体的原位处理及水质提升 ② 生物量大，功能菌群丰富高效，处理效果好 ③ 标准化模块产品，安装快捷 ④ 启动快，水质提升迅速 ⑤ 与水域景观融合，不影响环境景观 ⑥ 太阳能供电，无需外电，运行成本低 ⑦ 服务水深：1-2m
5	T-Bic 快速生化湿地	①应用场景：污水厂尾水深度处理 ② 大幅减少湿地占地面积 ③ 标准化模块产品，安装快捷 ④ 与水域景观融合，不影响环境景观 ⑤ 太阳能供电，无需外电，运行成本低，运管简单

3、限氧 RPIR 技术系列产品

(1) 核心产品

清研环境针对餐厨垃圾发酵沼液，厨余垃圾压滤液、制药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有机废水水量较小、污染物浓度高、固体和油脂含量高水质特点，开发了基于厌氧氨氧化的预处理+A/限氧 RPIR+深度处理工艺，通过将生物膜法与活性污泥法相结合设计了一套新型处理系统，保证出水稳定达到纳管标准。该技术可有效解决现有处理工艺占地面积大，设备集成程度低，工艺运行不稳定，难以稳定达标的问题。

公司将该技术通过限氧 RPIR 模块及其自控系统实现产业化应用，可用于新建和改造工程，具有高效、可靠、稳定、可复制、模块化、标准化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氨氮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开始产业化应用。

(2) 技术优势

应用场景	工艺特点
沼液快速生化处理	① 红菌高效脱氮，能耗降低，停留时间减少，新建项目减少土建成本 ② 减少碳源投加，大幅节省碳运行费用
餐厨渗滤液、中转站渗滤液快速生化处理	① 实现厌氧系统与预处理的联动，预处理药耗减少 ② 相比传统工艺占地面积小，停留时间减少，适应紧凑型场地需求 ③ 能耗降低，运营费用低
高氨氮工业废水快速生化处理	① 红菌高效脱氮，能耗降低，停留时间减少 ② 碳源投加减少，节省碳源费用 ③ 相比传统工艺占地面积小，运营费用低

4、水处理运营服务

为在产业化实践中提升技术水平并更好地服务客户，实现高质量价值服务与上下游系统融合，公司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包括工艺优化、工艺诊断、运营分析、设备运行管理、突发事件管

理、水质监测分析等技术型服务。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得收入并获取合理利润，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包，并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库存等因素组织采购，采购需求按流程逐级审批。

公司制定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筛选方面，一般通过网络、同行介绍、行业会议等方式确定意向合作供应商，公司对意向合作供应商进行审核，包括经营资质、现场考察、样品检测等，经审核合格后公司与其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供应商评估方面，公司结合交付质量、价格水平、履约能力、响应速度等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对产品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淘汰，对优质供应商公司保持持续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照项目需求生产发货、对于通用部件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装备部负责组织生产与发货。部分工序比如不锈钢板材的切割、焊接由外协加工商负责，装备部将半成品发到项目现场完成设备的拼装及安装。

4、销售模式

公司处于污水治理产业链上游，专注于技术研发和提供设备产品。下游客户按产业链可分为投资建设企业及最终业主方，按客户性质可分为政府、企业单位。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重点区域布局深耕发展，通过协商谈判、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重视品牌营销，通过打造项目示范效应，树立公司品牌，扩大行业影响力，并综合利用行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行“技术获客”，在项目的工艺研究阶段，通过工艺宣讲、技术推介、方案展示等方式获得客户或业主认可并确定公司核心技术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使用，以此切入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供应链并实现销售。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0.86 万元，同比增长 2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41 万元，同比增长 71.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包括 RPIR 工艺包、T-Bic 工艺包等）

和水处理运营业务。公司的 T-Bic 技术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围绕打造国际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研发推广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继续做好主营业务，并将利用上市公司在科技研发创新、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平台价值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采用外延式发展的经营策略，通过选择合适的投资或孵化标的实现协同发展，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持续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优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97 项（其中 PCT 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作品登记 1 项；发表论文 20 篇（其中 SCI 收录 6 篇，中文核心 4 篇）。报告期内，公司主编的《反应沉淀一体式环流生物反应器技术规程》和参编的《钢结构装配式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均已被批准发布并开始实施。

RPIR 技术系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研发诞生，并在公司成立以来于产业化实践中不断迭代提升，凭借“投资省、占地少、运行成本低、管理简单、出水水质优良”等特点，在水处理领域已拥有较强的优势。公司持续投入资源用于研发，结合生化处理的前后端处理技术需求和农村污水处理、河湖水环境原位修复及控流截污、工业废水处理等巨大的市场需求，开展多方位的污水处理创新技术的研发，实现公司技术的多元化。

（二）产业化应用优势

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下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大、成本高、占地广、建设施工效率低、一致性程度低等痛点。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向客户提供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 S-RPIR、A/RPIR、A²/RPIR、竖流 A/RPIR、T-Bic 等多种工艺包，切实解决各种复杂条件下的污水处理难题，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核心装备 RPIR 模块及 RPIR 一体机标准化、装备化程度高，可灵活适配多种类型污水处理项目；T-Bic 系列技术包含 MAAR 塔、RPSR 一体机、生物净化池、生物浮岛四大系列产品类型，适用于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坑塘、湖泊、水库、河流等低污染水体的快速生化处理；限氧 RPIR 模块及其自控系统则适用于餐厨、沼液、制药、食品、光伏电池/PCB 等多种行业的高氨氮废水处理。

公司的创新技术及创新装备产业化优势明显，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在技术壁垒高、项目规模大的市政污水领域，公司不断树立成功案例。截至报告期末，RPIR 技术系列产品应用覆盖全国 28 省市，T-Bic 技术系列产品已在广东、江苏、河南、西藏等区域得到应用，限氧 RPIR 技术系列产品已

开始产业化应用。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技术的持续升级，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明显优势。

（三）团队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始终把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力争实现个人价值、社会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同步发展。公司的创始人为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刘淑杰正高级工程师和清华大学陈福明教授。公司布局了由陈福明教授担任院长并主持工作的清研环境研究院，下设创新技术研究所、中间试验研究所和创新产品研究所，三个研究所的负责人均为博士后。此外，公司拥有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深圳市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三大人才汇集平台。公司目前研究院正开展一系列创新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工作，并致力于在创新技术装备化、创新装备产品化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基础扎实、并在不断扩大的销售团队。公司主要销售人员长期从事环保行业工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工艺技术基础扎实，能结合公司技术特点与客户需求进行销售推介，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服务能力，能够获得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各司其职，以市场为导向，通力协作，工艺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加工、设备拼装安装全流程紧密连接，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交付体验。

公司坚持通过提升人力资本以促进企业发展，通过定期会议、培训学习等方式积极提高自身及公司员工业务能力及知识水平，并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持续提升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

（四）品牌优势

公司重视品牌营销，通过快速高效的项目周期、优质的出水质量、稳定的运营效果打造项目示范效应，树立公司品牌，扩大行业影响力，并综合利用行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行“技术获客”，在项目的工艺研究阶段，通过工艺宣讲、技术推介、方案展示等方式获得客户或业主认可并确定技术工艺包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使用，以此切入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供应链并实现工艺包的销售。

凭借着显著的技术优势、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有效的品牌推广活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行业内广泛熟知，获得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业务区域从深圳拓展到全国 20 多个省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不断加剧的外部竞争环境，公司坚守战略、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均有所增长。其中，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160.86 万元，同比增长 2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6.41 万元，同比增长 7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86.93 万元，同比增长 62.05%。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市政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黑臭河道控源截污及流域水体水质改善，村镇分散污水低成本处理，工业有机废水治理等领域，采用 RPIR 快速生化工艺包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此外，公司还推出了 T-Bic 工艺包技术新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丰富了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内容。

（二）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采用深耕区域的市场策略，销售团队下沉到多个区域，在北京、河南、云南等区域组建了市场开发团队，市场布局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

（三）研发方面

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显著进展。针对污水处理的核心市场领域，将现有 RPIR 模块迭代升级，开发全新的 MCBR 速分模块；T-Bic 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迭代创新，优化了模块填料结构和形式，开发了快速生化湿地和生物浮床技术；限氧 RPIR 从单一技术逐步发展为成熟系统，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1,608,580.21	100%	111,303,451.08	100%	27.23%
分行业					
环保专用设备	141,608,580.21	100.00%	111,303,451.08	100.00%	27.23%
分产品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126,334,372.44	89.21%	93,428,086.00	83.94%	35.22%
水处理工程服务	-1,752,711.34	-1.24%	3,129,816.51	2.81%	-156.00%

水处理运营服务	16,841,901.30	11.89%	12,757,847.06	11.46%	32.01%
其他业务收入	185,017.81	0.13%	1,987,701.51	1.79%	-90.69%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9,224,745.91	48.88%	16,877,931.80	15.16%	310.15%
华中地区	30,759,419.54	21.72%	54,387,194.08	48.86%	-43.44%
华东地区	40,947,423.61	28.92%	40,038,325.20	35.97%	2.27%
西南地区	676,991.15	0.48%	0.00	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1,608,580.21	100.00%	111,303,451.08	100.00%	27.2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专用设备	141,608,580.21	71,976,411.30	49.17%	27.23%	18.94%	3.54%
分产品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126,334,372.44	63,460,073.41	49.77%	35.22%	33.96%	0.47%
水处理运营服务	16,841,901.30	8,837,051.41	47.53%	32.01%	-2.12%	18.30%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9,224,745.91	40,386,340.88	41.66%	310.15%	236.08%	12.86%
华中地区	30,759,419.54	15,211,976.01	50.55%	-43.44%	-45.46%	1.83%
华东地区	40,947,423.61	15,748,282.95	61.54%	2.27%	-23.58%	13.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1,608,580.21	71,976,411.30	49.17%	27.23%	18.94%	3.5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环保专用设备	销售量	套	1,050	657	59.82%
	生产量	套	926	837	10.63%
	库存量	套	114	238	-52.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新增 T-Bic 模方产品，其在规格、物理形态、细分应用场景、定价与成本等方面与公司自产的 RPIR 模块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难以确定合理的数量换算标准，并且其在报告期内尚处于推广起步阶段，因此上述统计数据未考虑 T-Bic 模方产品。

公司 2023 年销售量较 2022 年增长 59.82%，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库存量较 2022 年减少 52.10%，主要系公司根据库存计划调整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专用设备	直接材料	44,722,050.13	62.13%	28,593,021.31	47.25%	14.8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新设立子公司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新设立子公司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6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新设立子公司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购买取得子公司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00%，于 2023 年 10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新设立子公司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802,775.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323,033.86	27.06%
2	第二名	24,623,450.00	17.39%
3	第三名	16,017,699.12	11.31%
4	第四名	15,918,238.96	11.24%
5	第五名	7,920,353.98	5.59%
合计	--	102,802,775.92	72.5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990,933.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248,265.60	14.24%
2	第二名	6,561,052.99	10.10%
3	第三名	4,643,964.60	7.15%
4	第四名	4,365,333.90	6.72%
5	第五名	4,172,316.36	6.42%
合计	--	28,990,933.45	44.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576,883.87	10,066,101.90	34.88%	主要系职工薪酬以及相关的业务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424,259.49	21,949,819.11	6.72%	-
财务费用	-9,888,133.77	-5,532,242.30	-78.74%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4,181,458.23	12,630,677.76	12.28%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辐流式沉淀池升级改造关键技术	本着降低建设成本、节省投资的出发点，研发对沉淀池进行原位改造，将原本未被利用的沉淀池改造为生化反应沉淀一体化池，在不增加额外占地情况下扩容污水厂的处理规模的工艺技术	研究阶段	出水主要污染物 BOD5、NH4-N 等稳定达标一级 A	增加公司工艺技术储备，提升自身竞争力
泥膜共生纵向缺氧-好氧工艺中微生物团聚行为与深度脱氮机制研究	通过巧妙的结构设计，创新地将传统平面布置的缺氧-好氧（A/O）脱氮工艺改为纵向串联，研发泥膜共生纵向缺氧-好氧新工艺，建立纵向生物深度脱氮新模式	已结题	研发一套中试装置，有效池容不小于 50m ³ ；生物膜厚度不小于 2mm，污泥 SVI ≤ 60 ml/g；出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其中总氮 < 2.0 mg/L	为公司工艺升级和水质提升提供前期科学基础和数据支持
硝化菌侧流培养与流加试验	研发高效氨氮去除菌剂，富集活性污泥中的硝化菌，将菌剂投加于污水处理系统快速提高其氨氮去除能力，有效预防和解决工业废水冲击导致硝化系统崩溃的问题	试生产阶段	高效氨氮去除菌剂在项目投加使用，确保出水氨氮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	1、提高公司的技术指标和竞争力； 2、成为公司一个新的研发方向，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
南山厂气冲管升级改造项目	为解决 RPIR 模块气冲管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稳定实现斜管填料的反冲洗，使管内不堵泥、均匀出气	已结题	使 RPIR 模块气冲管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实现斜管填料的反冲洗，确保管内不堵泥、均匀出气	增强 RPIR 模块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提高 RPIR 产品竞争力
餐厨垃圾水解液短程反硝化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工艺研发和应用	本项目针对高氨氮有机废水开发 A/限氧 RPIR 工艺，并建立示范项目。旨在缩减总停留时间和降低运行成本。	研究阶段	建立 20t/d 的示范工程，出水达到纳管标准。	拓宽公司技术的应用方向，提高自身竞争力
餐厨废水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	为解决餐厨废水一体化设备再温度低或进水冲击下，厌氧出水 COD 高，影响后续正常运行、厌氧 RPIR 出	已结题	系统出水各指标稳定达到纳管标准，系统总氮去除率达到 92% 以上，直接运营成本低于 40 元/d	提高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能力，提升自身竞争力

	水仍需要再接一级 A/O 的强化处理，以及设备一体化水平低的问题			
速分模块研制	本项目通过优化模块内部结构，增大模块通量和表面负荷，从而降低污水处理厂的总投资，同时提高客户体验。	研究阶段	模块过水通量增大 100%，表面负荷提高至 2.5 m ³ /m ² h.	增加公司技术的竞争力，提高技术的适用场景
厌氧氨氧化菌的快速培养	本项目通过优化反应器的运行条件和污泥接种培养方式，实现厌氧氨氧化菌的快速培养。	研究阶段	厌氧氨氧化菌倍增周期小于 15 天。	有助于加速限氧 RPIR 技术的快速推广和占领市场。
高氨氮废水快速脱氮工艺研究	对于公司研发的限氧 RPIR 技术，组合其他工艺，实现高效脱氮	研究阶段	脱氮效率高于 0.7kg/m ³ d	依据应用场景，开发不同的限氧 RPIR 工艺包，加速限氧 RPIR 技术的快速推广和占领市场。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24	20.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57%	18.75%	1.8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6	12	33.33%
硕士	6	8	-25.00%
博士	4	4	0.00%
专科	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	13	7.69%
30~40 岁	14	10	40.00%
60 岁以上	1	1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181,458.23	12,630,677.76	11,662,30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1%	11.35%	5.4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44,382.95	138,330,432.09	-1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59,775.20	104,238,154.75	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392.25	34,092,277.34	-10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178,998.09	704,785,703.70	3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19,590.59	1,044,794,827.92	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0,592.50	-340,009,124.22	7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1,000.00	503,958,810.00	-9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5,955.66	69,864,823.13	-5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4,955.66	434,093,986.87	-10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10,940.41	128,177,139.99	-193.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5.91%，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低于经营性现金支出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0.02%，主要系本期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3.5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股票发行取得募集资金，而本期则无该事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额，这与公司的业务特征、资产结构等因素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差异金额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1.54 万元，净利润为 2,095.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297.41 万元，原因如下：

- (1) 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为 2,300.6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含减值损失、股份支付费用、非收现的投资收益（包含理财收益）、折旧与摊销。(2)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4,598.06 万元，主要因为销售业务应收款余额的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53,386.04	19.52%	主要是本期闲置资金	否

			的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7,094.07	12.40%	主要是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6,834,924.31	-66.33%	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2,900,000.00	11.43%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企业上市扶持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0,927.74	0.08%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9,366,883.76	31.14%	391,423,717.04	42.46%	-11.32%	主要是期末资金理财余额增加、本期支付募投项目款所致
应收账款	148,959,010.62	15.50%	127,214,153.07	13.80%	1.70%	主要是期末余额随销售业务规模增长而同比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329,052.78	0.66%	9,907,268.12	1.07%	-0.41%	
存货	13,723,526.67	1.43%	13,537,315.40	1.47%	-0.04%	
长期股权投资	2,908,676.90	0.30%	2,448,083.30	0.27%	0.03%	
固定资产	70,992,376.32	7.38%	5,565,800.49	0.60%	6.78%	主要是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在本期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5,765,335.48	11.00%	108,018,038.05	11.72%	-0.72%	
使用权资产	1,964,046.31	0.20%	2,504,480.77	0.27%	-0.07%	
短期借款	13,658,528.89	1.42%	26,720,277.78	2.90%	-1.48%	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到期的金融机构流动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4,900,838.59	0.51%	9,069,024.88	0.98%	-0.47%	
租赁负债	667,331.38	0.07%	1,126,933.06	0.12%	-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33,466.95	27.60%	221,805,765.15	24.06%	3.54%	主要是期末资金理财余额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1,805,765.15	3,147,094.07			819,900,000.00	779,140,000.00		265,333,466.95
金融资产小计	221,805,765.15	3,147,094.07			819,900,000.00	779,140,000.00		265,333,466.95
上述合计	221,805,765.15	3,147,094.07			819,900,000.00	779,140,000.00		265,333,466.9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380.24	土地复垦（恢复）费用
合计	63,380.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于厚街镇黑水陂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服务项目临时用地申请，与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约定开立银行开设土地复垦（恢复）专用账户，按土地复垦（恢复）方案确定的数额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恢复）费用 62,865.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515.24 元，待项目完成土地复垦后解冻。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51,562.09	44,349.39	4,611.85	23,355.38				21,527.2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51,562.09	44,349.39	4,611.85	23,355.38	0	0	0.00%	21,527.2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号）同意注册，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6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1,527.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0.3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6,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13,656.94万元。上述存储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90.70万元以及理财收益242.74万元，共计533.44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否	27,133.06	27,133.06	4,611.85	13,355.38	49.22%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33.06	37,133.06	4,611.85	23,355.3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7,133.06	37,133.06	4,611.85	23,355.38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从2023年6月30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	适用										

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 7,216.33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7,284.28 万元，其中包含活期存款 1,059.39 万元，大额存单 6,156.94 万元及活期存款利息 67.9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710.0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4,710.0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00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	无重大影响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属行业格局和趋势

最近几年以来，国资企业纷纷进入环保行业，国资企业具有资金和资源的优势，具有投资建设大型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能力，而中小型民企则有行业经验和技術、经营效率高，重在提供配套服务。民营企业想要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取项目，必须具有先进的技术产品和较高的运营效率，在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的背景下、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此外，随着国家对水环境治理行业持续多年的投入，水环境治理行业乃至整个环保行业目前正转向存量市场，宏观政策规划也逐步往“精耕细作”方向调整，追求高质量的精细化、智慧化、资源化、低碳化、生态化、社会化建设。市场更加青睐产品型和技术解决方案型企业，行业的技術门槛和壁垒会愈发增高，依靠技术产品赋能的企业也会愈加强大。唯有选对方向，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把事做细做精，才能提升企业未来生存的硬本事。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创新技术装备化变革的引领者，未来将继续根据市场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在创新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以创新技术装备化为路径，以创新装备工艺包为产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高质量价值服务，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装备产品，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建立广泛的区域营销渠道，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将采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在不断自主创新的同时，通过选择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来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

（三）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将坚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和健康快速发展。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注重品牌建设，加强市场运营的广度与深度

（1）充分利用公司的核心优势深挖国内污水处理市场，做好区域市场布局和营销渠道拓展。全面深耕 5 个县级市的各类污水处理项目机会，并新开辟 5 个县级市或市辖区的市场合作渠道。

（2）参加在香港、澳门、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城市或国家举办的行业展会，塑造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组建海外市场拓展团队开拓全球市场。

（3）加快优秀市场人才的引入，组建公司销售二部。加强销售团队能力建设，建立一支高绩效的销售团队。

（4）做好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通过公司十周年庆典活动策划开展市场营销活动，举办新品发布会，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场影响力。

2、加快、加强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

（1）针对速分模块（MCBR），加强制造工艺完善和成熟，保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通过建立 MCBR 示范案例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与信任；拓展技术应用场景，将 MCBR 应用到多级 AO、AOA 等工艺。

（2）继续完善与优化 T-Bic 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化程度，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3）围绕连续流好氧颗粒污泥、厌氧氨氧化方向开展技术、装备及工艺的研发布局，建立中试案例。

3、提升组织能力和运作效率

（1）持续开展组织能力建设，通过引进优秀人才、绩效考核、培训赋能等方式提升组织的运作效率和效益。

（2）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3）通过预算管理驱动业务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4、围绕公司战略积极开展投资并购活动，通过外延式发展快速进入新的领域，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

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地方财政压力加大，水环境治理的政策落地速度不及预期，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项目拓展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加大市场推广能力建设，优化运营管理，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布局，尽可能减少宏观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水环境治理领域是充分竞争的市场，污水处理技术工艺路线较多，市场参与者众多，没有任何技术可以永远保持绝对的竞争优势，一旦行业需求发展速度减缓则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应对措施：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引入更多技术水平高且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的研发人才，从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持续进行产品性能的迭代升级和产品质量改进；注重组织能力建设，引入优秀的管理和市场人才，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市场区域布局和深耕落地项目的能力。

3、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各环节引入人才，但公司目前的人员数量还相对较少，人员能力结构尚需提升。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则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将面临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加大培养和引进更高水平人才的力度，以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同时，不断完善各种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最大程度上保持并发展壮大公司核心人才团队。

4、技术更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和技术的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并投入充足的力量布局新技术研发，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削弱公司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与市场调研，实时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并适时调整公司的研发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寻找外部的新技术，通过投资并购或成熟人才团队引进快速抓住行业发展的机会。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主要业务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88 清研环境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30428》（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优势和未来研发投入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23-002）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权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不断地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责任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沟通工作，充分利用互动易平台、邮箱、电话等工具认真对待每一位投资者。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9、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除租赁关联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少部分房产用于研发办公外，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环保行业，专业从事以 RPIR 为核心的污水处理相关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49%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3-009 公告名称：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82%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3-054 公告名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43%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3-085 公告名称：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93%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23-

临时股东大会			日	日	112 公告名称：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淑杰	女	45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19,577,796	0	0	0	19,577,796	--
陈福明	男	65	董事、首席科学家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16,772,903	0	0	0	16,772,903	--
刘旭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3,516,473	0	0	0	3,516,473	--
郑新	女	46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汪姜维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王小沁	女	51	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08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陈桂红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2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彭建华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0	0	0	--
王伟	男	6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0	0	0	--
陈赛芝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薛永强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芦嵩林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吴秉奇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张其殿	男	3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淡利敏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31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0
王艳青	女	3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6月15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史绪川	男	3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9,867,172	0	0	0	39,867,17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彭建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9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9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小沁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2 月 08 日	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彭建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陈赛芝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薛永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史绪川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

刘淑杰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业分离实验室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生态与环境保护实验室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福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历，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业分离实验室研究员、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刘旭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郑新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金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汪姜维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主管；2001 年至 2005 年历任《新财富》杂志社研究员、主编助理、副主编、常务副主编、副总编辑等职；2006 年至 2007 年任《证券市场周刊》执行主编；2007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金弘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小沁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系及澳洲巴拉瑞特（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55.HK）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金达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金达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任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特聘顾问；同时在多家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领域和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桂红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贵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中力联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西优耐特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赛芝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永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化工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天津市渤海化工集团天津化工厂技术员；199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副院长、院长；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

限公司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23年8月至今任广州昱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芦嵩林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秉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师、研究院一所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

张其殿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淑杰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陈福明先生，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刘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郑新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淡利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金融MBA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美的集团成本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部财经管理部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兴业证券投行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艳青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教务老师，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北

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外语系系主任秘书，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历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政人事采购主管，采购经理，采购总监兼人事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绪川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博士后，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研发二所所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淑杰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8月16日		否
刘淑杰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8月10日		否
刘淑杰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04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5月2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5月2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淑杰	深圳心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3月03日		否
刘淑杰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04月11日		否
刘淑杰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9月07日		否
刘淑杰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1月04日		否
刘淑杰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20日		否
刘淑杰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16日		否
刘淑杰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26日		否
刘淑杰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1月06日		否

刘淑杰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8月23日		否
刘淑杰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01日		否
陈福明	深圳市汇达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年12月12日		否
陈福明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11日		否
刘旭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11日		否
刘旭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10月20日		否
刘旭	深圳乐心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3月03日		否
郑新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11日		否
郑新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01月04日		否
郑新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06月28日		否
郑新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否
郑新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8月23日		否
郑新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01日		否
芦嵩林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6月08日		否
芦嵩林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06日		否
吴秉奇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11日		否
吴秉奇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9月07日		否
吴秉奇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6月08日		否
吴秉奇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20日		否
吴秉奇	玻尔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16日		否
吴秉奇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26日		否
吴秉奇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1月04日		否
吴秉奇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28日		否
吴秉奇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30日		否
吴秉奇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23日		否

吴秉奇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01日		否
史绪川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10月20日		否
汪姜维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20年03月02日		是
汪姜维	石河子开发区姜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经营者	2017年11月07日		否
汪姜维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01月23日		否
汪姜维	绵阳威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2日		否
汪姜维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06日		否
汪姜维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11日		否
汪姜维	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4日		否
汪姜维	佛山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30日		否
汪姜维	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23日		否
汪姜维	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2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05日		否
汪姜维	深圳清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11日		否
汪姜维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06日		否
汪姜维	广州清能铝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28日		否
汪姜维	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否
汪姜维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24日		否
汪姜维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06日		否
汪姜维	慧迈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18日		否
汪姜维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2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21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06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7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天使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19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21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精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30日		否
汪姜维	宁波力合博汇光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1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3月29日		否
汪姜维	华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22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3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7日		否
汪姜维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3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以竟事功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否
汪姜维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03月11日		否
汪姜维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0月14日		否
汪姜维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5月23日	2023年03月23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神华光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03月16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丫丫美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2月23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09月16日		否
王小沁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06月09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宜惠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5月27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29日		否
王小沁	深圳金达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07月25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06月30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通市政	董事	2019年01月04日		否

	工程有限公司		日		
王小沁	深圳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28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6月14日		否
王小沁	东莞市奥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09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30日		否
王小沁	邯郸成晟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01日		否
王小沁	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1月30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30日		否
王小沁	惠州中海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7月30日		否
王小沁	深圳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06月23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金百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9月27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新丰江天然净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4月22日		否
王小沁	邯郸市峰峰矿区世晟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01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8月31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水业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6月25日		否
王小沁	邯郸市峰峰锦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01日		否
王小沁	广西巴马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4月26日		否
王小沁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特聘顾问	2022年06月01日	2025年05月31日	否
陈桂红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常务副秘书长	2017年07月01日		是
陈赛芝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2年10月13日		是
薛永强	广州昱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23年08月01日		是
薛永强	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2018年06月01日	2023年07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确定依据：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予以区分，整体上对独立董事采用市场化定价，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税前报酬总额为 623.1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淑杰	女	45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9.98	否
陈福明	男	65	董事、首席科学家	现任	66.10	否
刘旭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5.46	否
郑新	女	46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44.70	否
汪姜维	男	46	董事	现任	0.00	否
王小沁	女	51	董事	现任	0.00	否
薛永强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40	否
陈桂红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10	否
陈赛芝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40	否
彭建华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5.68	否
王伟	男	63	独立董事	离任	5.68	否
芦嵩林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5.06	否
吴秉奇	男	39	监事	现任	30.25	否
张其殿	男	3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2.59	否
淡利敏	男	4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0.70	否
王艳青	女	36	副总经理	现任	51.34	否
史绪川	男	32	副总经理	现任	52.70	否
合计	--	--	--	--	623.1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公告编号：2023-014 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3-058 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23-065 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3-087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3-094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23-115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淑杰	8	7	1	0	0	否	4
陈福明	8	8	0	0	0	否	4
刘旭	8	7	1	0	0	否	4
郑新	8	8	0	0	0	否	4
汪姜维	8	1	7	0	0	否	4
王小沁	7	0	7	0	0	否	3
陈桂红	8	0	8	0	0	否	4
陈赛芝	3	0	3	0	0	否	1
薛永强	3	0	3	0	0	否	1
彭建华	5	0	5	0	0	否	3
王伟	5	0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彭建华、陈桂红、刘旭； 第二届：陈赛芝、陈桂红、薛永强。	4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陈桂红、彭建华、陈福明； 第二届：陈桂红、陈赛芝、陈福明。	1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陈桂红、彭建华、刘淑杰； 第二届：陈桂红、薛永	2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1. 审议《关	审议通过议	无	无

	强、刘淑杰。		月 28 日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案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刘淑杰、王伟、陈桂红； 第二届：刘淑杰、陈桂红、薛永强。	1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2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4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2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29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25
合计	1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8
本科	57
大专	26
大专及以下	36
合计	141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结合所处地区及行业差异、员工岗位价值及员工职业发展生涯等因素，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级以及年度价值贡献确定总体薪酬，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并保证了分配的公平性，明确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同时，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战略目标实现。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和人才发展规划，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员工综合素质的培养，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将人才培养与公司发展战略、员工岗位需求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

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围绕素质培训与知识、技能培训进行，结合企业发展与不同岗位需求，从公司和部门两个层面分类别、分层次制定培训计划并落实；对于新员工，公司实行“导师制”+“入职培训”的培训制度，使新员工快速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快速适应公司文化与不同岗位需求，更快将自身价值与公司需求匹配。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行业报告、论坛及专业技能提升课程等，促使员工充分认识行业发展，真正践行“创新卓越，知行合一”的企业核心理念，结合社会需求做出更多有价值的创新，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3,746.08
----------------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调整。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328,9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632,89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632,890.00
可分配利润（元）	98,495,787.0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母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0,877,125.6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8,934,029.38 元；合并报表层面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64,142.9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8,495,787.01 元。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10,00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81,100 股后的 106,328,90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32,89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并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能表明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重大事项违反现有的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损失；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geq上一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上一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专注于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始终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执行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对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旨在追求寻找更为节能、更低碳排放的污水处理技术，为双碳目标的国家战略贡献力量。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环境，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税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将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坚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把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的人才政策努力营造最好的工作环境——拥有一群最棒的同事，用卓越人才吸引并带动优秀人才，人才队伍的规模及层次不断提升。

公司一向重视员工培养，不断持续完善和优化培训机制，根据发展需求，不定时邀请公司相关的专业人士就公司所属技术及研究成果开展专题培训，以提高员工的业务工作水平。公司对员工在业余时间（不影响工作和任务的完成）接受教育学习和培训予以鼓励，并视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

（三）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力求与供应商、客户共同发展。

公司曾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和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

（四）环境保护

公司作为水环境治理行业中的一员，一贯重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依法履行各项环保职责，主动实施绿色管理，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力求为“绿水青山”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技术装备化为路径，以创新装备工艺包为产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高质量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研发推广服务平台。公司针对乡村镇级分散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处理的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 MAAR 塔、RPSR 一体机、生物净化池、生物浮岛等系列 T-Bic 技术。报告期内，该系列技术根据项目的不同条件和需求，在自身技术储备和既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对工艺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完成了西藏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周口市淮阳区村镇污水处理项目、盐城市响水县农村污水处理等项目，改善了乡镇人居污水情况，提高了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自主研发的系列技术在乡村镇级分散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处理方面的产业化应用，为乡村振兴贡献一份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福明；刘淑杰；刘旭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明、刘旭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p>	2022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p>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p>			
--	--	--	---	--	--	--

			<p>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5)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	2022年04月22日	3年	正常履行中

	伙)；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发行人股东迦之南投资、根深投资、行之投资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 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p>			
--	---------------------------------------	--	---	--	--	--

			<p>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4)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p>			
--	--	--	---	--	--	--

			<p>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p>			
	淡利敏；芦嵩林；吴秉奇；张其殿；郑新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郑新、吴秉奇、芦嵩林、张其殿、淡利敏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p>	2022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p>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3)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4)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p>			
--	--	--	---	--	--	--

			<p>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p>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持股 5%以上股东（清研创投和力合创投）的承诺：</p> <p>(1)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p>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 年	已履行完毕

			<p>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4) 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如果是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p>			
--	--	--	--	--	--	--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启高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人才基金、深创投、惟明投资、宜安投资、子今投资、启高致远及力合泓鑫）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9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022年04月22日	1年5个月	已履行完毕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p> <p>1、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3、利润的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p>			
--	--	--	---	--	--	--

			<p>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本扩张相适应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p> <p>（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p>			
--	--	--	---	--	--	--

			<p>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p> <p>(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p>			
--	--	--	---	--	--	--

			<p>条件</p> <p>公司在经营状况和业务增长良好的情况下，可在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p>			
--	--	--	--	--	--	--

			<p>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p> <p>(2)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p>			
--	--	--	--	--	--	--

			<p>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p>			
--	--	--	---	--	--	--

			<p>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p>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6)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p>			
--	--	--	---	--	--	--

			<p>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p>			
--	--	--	---	--	--	--

			<p>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陈福明; 淡利敏; 刘淑杰; 刘旭;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	2022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p>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措施</p> <p>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p>			
--	--	--	--	--	--	--

			<p>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1）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p>			
--	--	--	--	--	--	--

			<p>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p> <p>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p> <p>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p>			
--	--	--	--	--	--	--

			<p>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p> <p>C、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及其实施程序</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p>			
--	--	--	--	--	--	--

			<p>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公司也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p>3、稳定股价约束措施</p> <p>（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p>			
--	--	--	--	--	--	--

			<p>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	--	--	---	--	--	--

			<p>时为止。</p> <p>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p>			
--	--	--	--	--	--	--

			<p>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刘淑杰；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p>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p>			
--	--	--	---	--	--	--

			<p>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p>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刘淑杰；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的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p>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业务方面的改善 在巩固公司现有水处理技术的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福明；淡利敏；刘淑杰；刘旭；彭建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姜维；王伟；薛永强；伊曦；郑新	其他承诺				

			<p>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拓宽技术应用领域，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影响力、技术领先的水处理领域创新企业。</p> <p>(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p> <p>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本次发行实施</p>			
--	--	--	--	--	--	--

			<p>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p>			
--	--	--	--	--	--	--

			<p>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p>			
--	--	--	--	--	--	--

			<p>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福明；大华会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	2022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谈利敏；刘淑杰；刘旭；芦嵩林；彭建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姜维；王伟；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吴秉奇；薛永强；伊曦；张其殿；郑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p> <p>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	--	---	--	--	--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p>			
--	--	--	---	--	--	--

			<p>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	--	--	---	--	--	--

			<p>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四、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p> <p>因本审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p> <p>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陈福明；淡利敏；刘淑杰；刘旭；芦嵩林；彭建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姜维；王伟；吴秉奇；薛永强；伊曦；张其殿；郑新</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p>	<p>2022年04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 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p>			
--	--	--	---	--	--	--

			<p>的，本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p>			
--	--	--	---	--	--	--

			<p>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p> <p>(2) 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p>			
--	--	--	---	--	--	--

			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p>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p> <p>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不</p>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其他承诺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新设立子公司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新设立子公司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6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新设立子公司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购买取得子公司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00%，于 2023 年 10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新设立子公司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朱理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2,975.41 万元（案件均为应收账款催收事项，其中债权本金为 2,263.09 万元），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前述案件中，已撤诉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726.37 万元，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 1,440.41 万元，尚在执行中的涉案总金额为 19.40 万元，已执行完毕的涉案总金额为 789.24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形成预计负债的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700	6,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800	20,370	0	0
合计		30,500	26,37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 1、《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2、《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 3、《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95,180	77.03%	0	0	0	22,278,104	22,278,104	60,917,076	56.4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3,647,246	12.64%	0	0	0	13,647,246	13,647,24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547,934	64.39%	0	0	0	8,630,858	8,630,858	60,917,076	56.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680,762	27.48%	0	0	0	8,630,858	8,630,858	21,049,904	19.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867,172	36.91%	0	0	0	0	0	39,867,172	36.9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14,820	22.97%	0	0	0	22,278,104	22,278,104	47,092,924	43.60%
1、人民币普通股	24,814,820	22.97%	0	0	0	22,278,104	22,278,104	47,092,924	43.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08,010,000	100.00%	0	0	0	0	0	108,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2,876,168 股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195,180 股解除限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7,206,756 股解除限售，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的相关手续。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2,876,168 股和 7,206,756 股解除限售，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195,180 股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淑杰	19,577,796	0	0	19,577,79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陈福明	16,772,903	0	0	16,772,9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2,592	0	0	10,402,592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9,924	0	0	7,529,924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	6,776,930	0	6,776,930	0	--	--

司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9,238	0	6,099,238	0	--	--
刘旭	3,516,473	0	0	3,516,4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2日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388	0	0	3,117,38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2日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4,305	0	3,084,305	0	--	--
中信建投证券—杭州银行—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9,717	0	1,259,717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72	0	1,045,672	0	--	--
成都启高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21	0	1,008,021	0	--	--
中信建投证券—杭州银行—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5,463	0	935,463	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078	0	771,078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970	0	731,970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2	0	313,702	0	--	--
珠海紫荆泓鑫	252,008	0	252,008	0	--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83,195,180	0	22,278,104	60,917,0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0	报告期末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淑杰	境内自然人	18.13%	19,577,796	0	19,577,796	0	不适用		0
陈福明	境内自然人	15.53%	16,772,903	0	16,772,90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0,402,592	0	10,402,592	0	不适用		0

有限合伙)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7,529,924	0	7,529,924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	6,776,930	0	0	6,776,930	不适用	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	6,099,238	0	0	6,099,238	不适用	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3.26%	3,516,473	0	3,516,47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117,388	0	3,117,388	0	不适用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6%	3,084,305	0	0	3,084,305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1,045,672	0	0	1,045,67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无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淑杰与刘旭为姐弟关系； 刘淑杰、陈福明与刘旭为一致行动人； 刘淑杰持有迦之南投资 100%股权； 刘淑杰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福明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6,930	人民币普通股	6,776,93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9,238	人民币普通股	6,099,23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4,305	人民币普通股	3,084,3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45,67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078	人民币普通股	771,0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970	人民币普通股	731,970
UBS AG	642,516	人民币普通股	642,51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1,659	人民币普通股	491,65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403,661	人民币普通股	403,6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877	人民币普通股	390,87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人才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持有人才基金 27.5%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 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一 杭州银行一中信 建投清研环境 2 号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子今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一宁波梅 山保税港区惟明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1,045,672	0.9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淑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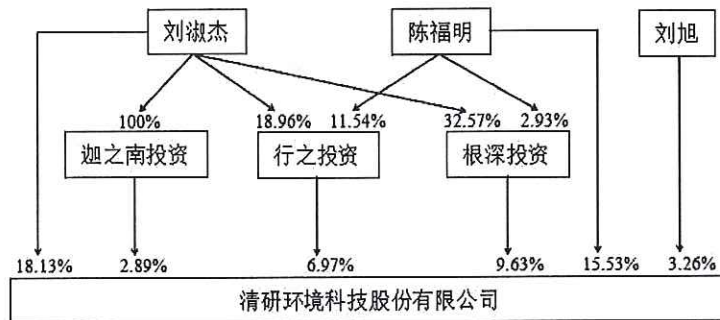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淑杰	本人	中国	否
陈福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旭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淑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福明：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刘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年11月14日	645,787-1,291,572	0.60%-1.20%	2000-4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 001101145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朱理理

审计报告正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研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一)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清研环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和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1,608,580.21 元。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清研环境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清研环境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访谈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 (3) 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复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产品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对比；
-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相关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确认与清研环境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 (5) 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项目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以评价收入确认真实性；
- (6) 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7)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评价清研环境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9) 评估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上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方法是可接受的、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的。

(二)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13、应收账款”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0,942,910.71 元、坏账准备 31,983,900.09 万元，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5.50%。如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由于其对财务报表的重大性，而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及亏损减值的确认均在本质上具有主观性并需要重大管理层判断，其将增加出现错误或潜在管理层偏差的风险，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应收款项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分析比较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检查本期新增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4)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增加的合理性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超过结算期的大额应收款项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通过外部信息了解客户背景、经营状况，以及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来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款项相关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度情况，分析对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 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清研环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研环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清研环境管理层负责评估清研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研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研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清研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研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清研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66,883.76	391,423,71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33,466.95	221,805,765.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4,898.12	1,790,360.00
应收账款	148,959,010.62	127,214,15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9,119.32	8,803,947.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2,409.73	720,523.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23,526.67	13,537,315.40
合同资产	6,329,052.78	9,907,268.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09,673.11	6,899,091.29
流动资产合计	755,958,041.06	782,102,14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8,676.90	2,448,08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992,376.32	5,565,800.49
在建工程	105,765,335.48	108,018,03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4,046.31	2,504,480.77
无形资产	15,912,756.40	15,943,23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1,946.96	2,976,84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643.89	2,290,17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364,782.26	139,746,650.80
资产总计	961,322,823.32	921,848,79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8,528.89	26,720,2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79,503.38	45,040,128.60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4,900,838.59	9,069,02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16,235.44	5,528,636.98
应交税费	6,297,774.07	13,925,490.37
其他应付款	2,193,340.91	1,470,257.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164.95	1,339,076.92
其他流动负债	2,236,712.26	1,945,373.12
流动负债合计	112,122,098.49	105,038,265.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7,331.38	1,126,933.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90.46	38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136.90	380,46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058.74	1,891,394.07
负债合计	113,345,157.23	106,929,65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4,683,118.86	612,583,24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5,007,095.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95,787.01	79,619,35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283,713.74	815,219,692.04
少数股东权益	-306,047.65	-300,55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977,666.09	814,919,13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322,823.32	921,848,792.23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817,322.22	391,025,13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33,466.95	221,805,765.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4,898.12	1,790,360.00
应收账款	151,991,997.95	127,214,15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8,226.05	8,802,057.93
其他应收款	101,568,513.07	45,825,262.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13,332.46	13,537,315.40

合同资产	6,329,052.78	9,907,268.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444.83	48,512.45
流动资产合计	843,059,254.43	819,955,833.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978,676.90	63,468,08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8,368.32	5,558,815.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4,046.31	2,397,348.18
无形资产	302,831.86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067.01	2,955,98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14,990.40	74,380,234.23
资产总计	917,574,244.83	894,336,06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8,528.89	26,720,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64,034.87	16,833,432.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00,838.59	9,069,024.88
应付职工薪酬	5,397,306.01	5,502,413.98
应交税费	6,264,854.52	13,924,759.75
其他应付款	2,067,789.89	1,469,657.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164.95	1,255,641.78
其他流动负债	2,236,712.26	1,945,373.12

流动负债合计	67,629,229.98	76,720,58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7,331.38	1,126,933.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90.46	38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136.90	359,60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058.74	1,870,535.29
负债合计	68,852,288.72	78,591,11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4,683,118.86	612,583,24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5,007,095.31
未分配利润	98,934,029.38	80,144,61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721,956.11	815,744,95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574,244.83	894,336,068.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608,580.21	111,303,451.08
其中：营业收入	141,608,580.21	111,303,45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329,679.14	100,459,385.23
其中：营业成本	71,976,411.30	60,512,69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8,800.02	832,338.50
销售费用	13,576,883.87	10,066,101.90
管理费用	23,424,259.49	21,949,819.11
研发费用	14,181,458.23	12,630,677.76
财务费用	-9,888,133.77	-5,532,242.30
其中：利息费用	695,440.50	751,946.12
利息收入	10,258,671.35	5,929,961.84
加：其他收益	3,201,450.35	2,844,03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3,386.04	6,237,16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593.60	405,34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094.07	-1,134,23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28,456.23	-3,808,16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531.92	-170,95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801.82	79,71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00,709.04	14,891,623.82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927.74	27,51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79,781.30	14,864,106.17
减：所得税费用	4,421,126.32	2,851,06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8,654.98	12,013,03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8,654.98	12,013,038.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4,142.98	12,195,520.34
2. 少数股东损益	-5,488.00	-182,48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58,654.98	12,013,0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64,142.98	12,195,52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8.00	-182,482.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024,259.87	111,303,451.08
减：营业成本	75,249,112.23	60,512,690.26
税金及附加	1,012,925.90	823,312.47
销售费用	13,467,663.28	9,697,977.56
管理费用	23,280,410.47	21,945,232.52
研发费用	14,059,141.59	12,630,677.76
财务费用	-10,226,309.02	-5,544,120.48
其中：利息费用	676,220.41	741,826.32
利息收入	10,572,276.48	5,928,164.72
加：其他收益	3,200,781.76	2,844,03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3,386.04	6,237,16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593.60	405,34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094.07	-1,134,23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7,456.23	-3,803,76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531.92	-170,95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836.52	79,718.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3,489.50	15,289,645.09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18.34	27,517.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8,871.16	15,262,127.44
减：所得税费用	4,401,745.53	2,851,06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7,125.63	12,411,059.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7,125.63	12,411,059.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77,125.63	12,411,059.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73,308.82	128,701,35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767.7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9,306.35	9,629,07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44,382.95	138,330,43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96,272.76	55,429,30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38,337.85	24,237,06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4,467.18	7,523,53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0,697.41	17,048,2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59,775.20	104,238,15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392.25	34,092,27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140,000.00	697,628,47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6,360.09	6,997,23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638.00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178,998.09	704,785,70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19,590.59	67,533,46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900,000.00	977,261,361.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19,590.59	1,044,794,8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0,592.50	-340,009,12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66,058,8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1,000.00	503,958,8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752.04	14,793,88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203.62	26,070,9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5,955.66	69,864,8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4,955.66	434,093,98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10,940.41	128,177,13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85,305.19	13,608,16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4,364.78	141,785,305.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74,090.12	128,701,35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767.7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842.38	9,527,28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95,700.28	138,228,63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68,931.80	55,429,30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6,558.71	24,237,06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20,567.23	7,466,98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2,369.92	16,894,6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58,427.66	104,028,0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727.38	34,200,62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140,000.00	697,628,47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6,360.09	6,997,23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638.00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178,998.09	704,785,70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089.49	447,81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9,510,000.00	999,371,361.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5,150.23	45,185,73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370,239.72	1,045,004,91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1,241.63	-340,219,2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66,058,8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8,000.00	503,958,8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752.04	14,793,88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203.62	25,710,9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5,955.66	69,504,8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7,955.66	434,453,98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61,924.67	128,435,40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86,727.91	12,951,31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4,803.24	141,386,727.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0.00		15,007,095.31		79,621,572.59		815,221,908.04	-300,559.65	814,921,34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16.00		-2,216.00		-2,216.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0.00		15,007,095.31		79,619,356.59		815,219,692.04	-300,559.65	814,919,13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9,878.72			2,087,712.56			18,876,430.42		33,064,021.70	-5,488.00	33,058,533.70
（一）											20,9		20,9	-	20,9

综合收益总额										64,142.98		64,142.98	5,488.00	58,65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99.82							12,099.82		12,099.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99.82							12,099.82		12,099.82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2,087.71		-2,087.71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7.71		-2,087.7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0.00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495,787.01		848,283,713.74	-306,047.65	847,977,666.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184,075,211.58		0.00		13,764,988.62		82,915,471.60		361,755,671.80	-118,077.61	361,637,5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91.34		7,791.34		7,791.34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0.00	0.00	0.00	184,075,211.58	0.00	0.00	0.00	13,764,988.62	0.00	82,923,262.94	0.00	361,763,463.14	-118,077.61	361,645,38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0,000.00	0.00	0.00	0.00	428,508,028.56	0.00	0.00	0.00	1,242,106.69		-3,303,906.35	0.00	453,456,228.90	-182,482.04	453,273,746.86
(一) 综合收											12,195,520.3		12,195,520.3	-182,482.04	12,013,038.3

益总额											4		4	04	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10,000.00	0.00	0.00	0.00	428,508,0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5,518,028.56	0.00	455,518,028.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10,000.00				416,483,900.32								443,493,900.32		443,493,900.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24,128.24								12,024,128.24		12,024,128.24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242,106.69		15,499,426.69			14,257,320.00	0.00	14,257,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2,106.69		1,242,106.69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57,320.00		14,257,32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15,007,095.31		79,619,356.59		815,219,692.04	-300,559.65		814,919,132.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15,007,095.31	80,146,832.31	0.00	815,747,16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16.00		-2,216.00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15,007,095.31	80,144,616.31	0.00	815,744,95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9,878.72				2,087,712.56	18,789,413.07	0.00	32,977,004.35
(一) 综										20,877,125	0.00	20,877,125

合收益总额										.63		.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99,878.72					0.00	0.00	12,099,878.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99,878.72							12,099,878.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87,712.56	2,087,71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7,712.56	2,087,712.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108,0				624,6				17,09	98,93		848,7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				83,118.86				4,807.87	4,029.38		21,956.11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184,075,211.58				13,764,988.62	83,225,192.09		362,065,39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91.34		7,791.34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184,075,211.58				13,764,988.62	83,232,983.43		362,073,18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0,000.00				428,508,028.56				1,242,106.69	-3,088,367.12		453,671,76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11,059.57		12,411,05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10,000.00				428,508,028.56					0.00		455,518,028.56
1. 所	27,010,000.00				416,4					0.00		443,4

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0 .00				83,90 0.32						93,90 0.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2 4,128 .24				0.00		12,02 4,128 .24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242 ,106. 69	- 15,49 9,426 .69		- 14,25 7,32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2 ,106. 69	- 1,242 ,106. 6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4,25 7,320 .00		- 14,25 7,320 .00
3.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									0.00		0.00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15,007,095.31	80,144,616.31		815,744,951.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由刘淑杰、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福明、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

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12591R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1.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总部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环保药剂与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请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制造、加工、生产。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该科目余额 10%且占资产总额 1%以上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收入总额或合并资产总额 2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

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

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RPIR 分散污水处理系统	年限平均法	运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5	——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著作权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

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 (2) 水处理运营服务
- (3) 水处理工程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交付后需安装并要求水质达标的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项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产品，在完成项目通水调试且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2) 以交付并安装为验收条件的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客户完成产品到货并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营业收入。

(3) 公司承接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目前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建设周期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备注（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适用于企业提前执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情形】	备注（2）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4,634.16	821,599.42	2,616,23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811.12	813,808.08	988,619.20
未分配利润	82,915,471.60	7,791.34	82,923,262.9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600.58	378,245.01	2,976,84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0,461.01	380,461.01
未分配利润	79,621,572.59	(2,216.00)	79,619,356.5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841,060.53	10,007.34	2,851,067.8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20%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3442003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831.00	18,250.00
银行存款	299,273,672.52	391,342,230.96

其他货币资金	63,380.24	63,236.08
合计	299,366,883.76	391,423,717.0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存款总额及募集资金账户应计利息为 276,929,138.74 元，固定利率存款总额及募集资金账户应计利息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63,380.24	63,236.08
合计	63,380.24	63,236.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333,466.95	221,805,765.15
其中：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65,333,466.95	221,805,765.15
其中：		
合计	265,333,466.95	221,805,765.15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54,898.12	1,315,360.00
商业承兑票据		475,000.00
合计	9,154,898.12	1,790,36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54,898.12	100.00%	0.00	0.00%	9,154,898.12	1,815,360.00	100.00%	25,000.00	1.38%	1,790,360.0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9,154,898.12	100.00%	0.00	0.00%	9,154,898.12	1,315,360.00	72.46%	0.00	0.00%	1,315,360.0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27.54%	25,000.00	5.00%	475,000.00
合计	9,154,898.12	100.00%	0.00	0.00%	9,154,898.12	1,815,360.00	100.00%	25,000.00	1.38%	1,790,36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4,85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4,851,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80,269.58	72,957,428.00
1 至 2 年	50,409,882.24	54,185,005.11
2 至 3 年	47,606,239.99	9,486,719.76
3 年以上	7,346,518.90	5,478,832.15
3 至 4 年	6,861,466.45	4,873,176.15
4 至 5 年	183,396.45	304,000.00
5 年以上	301,656.00	301,656.00
合计	180,942,910.71	142,107,985.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3.07%	5,558,8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3.07%	5,558,8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384,110.71	96.93%	26,425,100.09	15.07%	148,959,010.62	142,107,985.02	100.00%	14,893,831.95	10.48%	127,214,153.07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按账龄组合	175,384,110.71	96.93%	26,425,100.09	15.07%	148,959,010.62	142,107,985.02	100.00%	14,893,831.95	10.48%	127,214,153.07
合计	180,942,910.71	100.00%	31,983,900.09	17.68%	148,959,010.62	142,107,985.02	100.00%	14,893,831.95	10.48%	127,214,153.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58,8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8,800.00	5,55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8,80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425,100.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75,384,110.71	26,425,100.09	15.07%
合计	175,384,110.71	26,425,10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5,558,800.00	0.00	0.00	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3,831.95	11,531,268.14	0.00	0.00	0.00	26,425,100.09
合计	14,893,831.95	17,090,068.14	0.00	0.00	0.00	31,983,900.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876,001.58		15,876,001.58	8.45%	4,762,800.48
第二名	14,648,400.00		14,648,400.00	7.80%	1,461,870.00
第三名	13,695,000.00	905,000.00	14,600,000.00	7.77%	730,000.00
第四名	12,707,586.52	480,000.00	13,187,586.52	7.02%	659,379.33
第五名	10,609,249.05		10,609,249.05	5.65%	1,060,924.91
合计	67,536,237.15	1,385,000.00	68,921,237.15	36.69%	8,674,974.7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6,940,343.50	611,290.72	6,329,052.78	10,712,090.76	804,822.64	9,907,268.12
合计	6,940,343.50	611,290.72	6,329,052.78	10,712,090.76	804,822.64	9,907,268.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3,578,215.34	质保金到期收回
合计	3,578,215.3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0,343.50	100.00%	611,290.72	8.81%	6,329,052.78	10,712,090.76	100.00%	804,822.64	7.51%	9,907,268.12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按账龄组合	6,940,343.50	100.00%	611,290.72	8.81%	6,329,052.78	10,712,090.76	100.00%	804,822.64	7.51%	9,907,268.12
合计	6,940,343.50	100.00%	611,290.72	8.81%	6,329,052.78	10,712,090.76	100.00%	804,822.64	7.51%	9,907,268.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290.72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6,940,343.50	611,290.72	8.81%
合计	6,940,343.50	611,290.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3,531.92		质保金到期收回
合计		193,531.9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2,409.73	720,523.37
合计	832,409.73	720,523.3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22,887.43	811,637.76
员工备用金	157,804.66	0.00
其他	206,220.12	0.00
合计	886,912.21	811,637.7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1,614.81	323,107.76
1 至 2 年	116,567.40	360,800.00
2 至 3 年		126,930.00
3 年以上	8,730.00	800.00
3 至 4 年	7,930.00	
5 年以上	800.00	800.00
合计	886,912.21	811,637.7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912.21	100.00%	54,502.48	6.15%	832,409.73	811,637.76	100.00%	91,114.39	11.23%	720,523.37
其中：										
(1) 按账龄组合	886,912.21	100.00%	54,502.48	6.15%	832,409.73	811,637.76	100.00%	91,114.39	11.23%	720,523.37
合计	886,912.21	100.00%	54,502.48	6.15%	832,409.73	811,637.76	100.00%	91,114.39	11.23%	720,523.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502.4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886,912.21	54,502.48	6.15%
合计	886,912.21	54,502.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1,114.39			91,114.3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36,611.91			36,611.9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4,502.48			54,502.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14.39	0.00	36,611.91	0.00	0.00	54,502.48
合计	91,114.39	0.00	36,611.91	0.00	0.00	54,50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387,590.03	1年以内	43.70%	19,379.50
第二名	其他	203,705.12	1年以内	22.97%	10,185.26
第三名	员工备用金	110,000.00	1年以内	12.40%	5,5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1-2年	4.51%	4,000.00
第四名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4.51%	2,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37,500.00	1-2年	4.23%	3,750.00
合计		818,795.15		92.32%	44,814.7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9,119.32	100.00%	8,803,947.99	100.00%
合计	849,119.32		8,803,947.9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85,321.12	45.38	一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二名	54,000.00	6.36	一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三名	41,095.58	4.84	一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四名	32,848.00	3.87	一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五名	31,980.00	3.77	一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545,244.70	64.21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649.36		1,011,649.36	793,351.77		793,351.77
在产品	278,379.30		278,379.30			
合同履约成本	9,128,579.28		9,128,579.28	8,052,357.25		8,052,357.25
半成品	3,304,918.73		3,304,918.73	4,691,606.38		4,691,606.38
合计	13,723,526.67		13,723,526.67	13,537,315.40		13,537,315.4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409,673.11	6,899,091.29
合计	11,409,673.11	6,899,091.2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48,083.30				460,593.60						2,908,676.90	
小计	2,448,083.30				460,593.60						2,908,676.9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448,083.30				460,593.60						2,908,676.9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992,376.32	5,565,800.49
合计	70,992,376.32	5,565,800.4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RPIR 分散污水处理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6,553.78	770,956.96	3,986,006.27	124,333.66	18,501,515.41	23,939,36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71,281.12	3,059,300.83	323,673.54	361,216.75	49,761.91		69,665,234.15
(1) 购置		3,059,300.83	323,673.54	361,216.75	49,761.91		3,793,953.03
(2) 在建工程转入	65,871,281.12						65,871,281.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470.54	86,772.04		11,450.60	733,614.49	1,036,307.67
(1) 处置或报废		204,470.54	86,772.04		11,450.60		302,693.18
(2) 其他						733,614.49	733,614.49
4. 期末余额	65,871,281.12	3,411,384.07	1,007,858.46	4,347,223.02	162,644.97	17,767,900.92	92,568,292.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8,926.02	538,159.36	2,892,055.42	88,998.82	14,695,425.97	18,373,56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2,961.92	161,615.27	157,990.87	661,606.68	12,583.21	1,578,256.16	3,615,014.11
(1) 计提	1,042,961.92	161,615.27	157,990.87	661,606.68	12,583.21	1,578,256.16	3,615,01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62,217.24	78,211.67		5,076.67	267,157.88	412,663.46
(1) 处置或报废		62,217.24	78,211.67		5,076.67		145,505.58
(2) 其他						267,157.88	267,157.88
4. 期末余额	1,042,961.92	258,324.05	617,938.56	3,553,662.10	96,505.36	16,006,524.25	21,575,916.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828,319.20	3,153,060.02	389,919.90	793,560.92	66,139.61	1,761,376.67	70,992,376.32
2. 期初账面价值		397,627.76	232,797.60	1,093,950.85	35,334.84	3,806,089.44	5,565,800.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828,319.2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765,335.48	108,018,038.05
合计	105,765,335.48	108,018,038.0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	105,765,335.48		105,765,335.48	108,018,038.05		108,018,038.05
合计	105,765,335.48		105,765,335.48	108,018,038.05		108,018,038.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	288,000,000.00	108,018,038.05	63,618,578.55	65,871,281.12		105,765,335.48	59.60%	59.60%				募集资金
合计	288,000,000.00	108,018,038.05	63,618,578.55	65,871,281.12		105,765,335.4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77,396.83	3,877,39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5,890.82	1,345,890.82
(1) 租赁增加	1,345,890.82	1,345,890.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2,869.28	1,872,869.28
(1) 租赁到期	1,872,869.28	1,872,869.28
4. 期末余额	3,350,418.37	3,350,418.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2,916.06	1,372,91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2,534.98	1,732,534.98
(1) 计提	1,732,534.98	1,732,534.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9,078.98	1,719,078.98
(1) 处置	1,719,078.98	1,719,078.98
4. 期末余额	1,386,372.06	1,386,372.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4,046.31	1,964,046.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4,480.77	2,504,480.7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65,400.00				16,665,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964.60	307,964.60
(1) 购置				307,964.60	307,964.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65,400.00			307,964.60	16,973,364.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2,167.42				722,16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308.04			5,132.74	338,440.78
(1) 计提	333,308.04			5,132.74	338,44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5,475.46			5,132.74	1,060,60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09,924.54			302,831.86	15,912,756.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43,232.58				15,943,232.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49,693.29	4,897,453.99	15,805,768.98	2,370,86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4,234.85	170,135.23
政府补助	17,590.46	2,638.57	384,000.00	57,600.00
租赁负债	2,006,496.33	300,974.45	2,382,574.84	378,245.01
未实现利润	72,533.00	10,879.95		
合计	34,746,313.08	5,211,946.96	19,706,578.67	2,976,845.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33,466.95	245,020.04	0.00	0.00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1,954,112.37	293,116.86	2,357,480.31	380,461.01
合计	3,587,579.32	538,136.90	2,357,480.31	380,461.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1,946.96		2,976,84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136.90		380,461.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667,215.37	693,330.45
坏账准备	0.00	9,000.00
合计	667,215.37	702,330.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0.00	0.00	
2024 年	0.00	0.00	
2025 年	0.00	46,217.49	
2026 年	177,119.01	308,258.57	
2027 年	329,167.06	338,854.39	
2028 年	160,929.30	0.00	
合计	667,215.37	693,330.45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609,643.89		2,609,643.89	2,290,170.02		2,290,170.02
合计	2,609,643.89		2,609,643.89	2,290,170.02		2,290,170.02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380.24	63,380.24	账户冻结	土地复垦（恢复）费用	63,236.08	63,236.08	账户冻结	土地复垦（恢复）费用

合计	63,380.24	63,380.24			63,236.08	63,236.08		
----	-----------	-----------	--	--	-----------	-----------	--	--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800,000.00	26,7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851,000.00	0.00
未到期应计利息	7,528.89	20,277.78
合计	13,658,528.89	26,720,27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306LN15648409。本公司向交行深圳分行申请一次性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用于借款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经营费用支出，授信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日、借款期限自23年6月19日到24年6月12日。期末贷款余额为880万元，该贷款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安装款	10,083,097.64	6,987,331.28
应付材料款	14,187,971.97	8,725,284.28
应付费账款	214,000.06	979,652.32
应付工程款	51,323,277.95	28,346,090.70
应付加工费	71,155.76	1,770.02
合计	75,879,503.38	45,040,128.6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琳颖建设有限公司	2,218,592.17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康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1,284.41	尚未到结算期
惠州市辉鑫发展有限公司	592,479.59	尚未到结算期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438,967.04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菱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70,272.12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400.00	尚未到结算期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4,398.12	尚未到结算期
成都金泉净化水处理有限公司	63,260.00	尚未到结算期
盐城宇光电气有限公司	57,573.38	尚未到结算期
宜兴市文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454.5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4,629,681.33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93,340.91	1,470,257.12
合计	2,193,340.91	1,470,257.1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0.00	0.00
员工往来	414,952.77	366,965.32
房租水电费	249,678.15	97,141.19
服务费	1,526,224.04	697,274.24
其他	2,485.95	308,876.37
合计	2,193,340.91	1,470,257.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900,838.59	9,069,024.88
合计	4,900,838.59	9,069,024.8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清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6,194.69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631.0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31,825.7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28,636.98	26,333,440.33	26,245,841.87	5,616,235.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919,534.15	919,534.15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35,000.00	35,0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528,636.98	27,287,974.48	27,200,376.02	5,616,235.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67,636.98	24,490,819.70	24,507,815.64	5,450,641.04
2、职工福利费	61,000.00	860,769.29	757,429.29	164,34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605,204.41	603,950.01	1,25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544,597.83	543,343.43	1,254.40
工伤保险费	0.00	15,015.89	15,015.8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5,590.69	45,590.69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362,104.00	362,104.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4,542.93	14,542.93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528,636.98	26,333,440.33	26,245,841.87	5,616,235.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890,091.80	890,091.8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29,442.35	29,442.35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919,534.15	919,534.15	0.0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4,458.84	5,894,172.97
企业所得税	4,596,031.39	7,117,525.56
个人所得税	184,926.94	179,23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70.19	413,376.48
教育费附加	36,887.23	177,16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91.48	118,107.58
印花税	4,808.00	25,916.23
合计	6,297,774.07	13,925,490.3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9,164.95	1,339,076.92
合计	1,339,164.95	1,339,076.9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811,462.70	1,635,167.81
预收合同款增值税额	425,249.56	310,205.31
合计	2,236,712.26	1,945,373.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72,231.54	2,572,862.43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735.21	-106,852.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9,164.95	-1,339,076.92
合计	667,331.38	1,126,933.0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4,000.00	5,087,545.00	5,453,954.54	17,590.46	详见下表
合计	384,000.00	5,087,545.00	5,453,954.54	17,590.46	

其他说明：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 2022N007 餐厨垃圾水解液短程反硝化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工艺研发与应用	384,000.00	384,000.00	---	750,409.54	---	---	17,590.4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4,045.00	---	44,045.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100,000.00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	300,000.00	---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2,500.00	---	2,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357,000.00	---	---	35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拨款	---	1,500,000.00	1,50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项目	---	1,400,000.00	1,400,000.00	---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4,000.00	5,087,545.00	2,900,000.00	2,196,954.54	357,000.00	---	17,590.46	
----	------------	--------------	--------------	--------------	------------	-----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760,479.98			582,760,479.98
其他资本公积	29,822,760.16	12,099,878.72		41,922,638.88
合计	612,583,240.14	12,099,878.72		624,683,118.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099,878.72 元，系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情况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7,095.31	2,087,712.56		17,094,807.87
合计	15,007,095.31	2,087,712.56		17,094,807.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21,572.59	82,915,47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16.00	7,791.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19,356.59	82,923,262.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4,142.98	12,195,52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7,712.56	1,242,106.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57,3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95,787.01	79,619,356.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6.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423,562.40	71,821,094.26	109,315,749.57	59,244,780.02
其他业务	185,017.81	155,317.04	1,987,701.51	1,267,910.24
合计	141,608,580.21	71,976,411.30	111,303,451.08	60,512,690.2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1,608,580.21	71,976,411.30					141,608,580.21	71,976,411.30
其中: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126,334,372.44	63,460,073.41					126,334,372.44	63,460,073.41
水处理工程服务	1,752,711.34	476,030.56					1,752,711.34	476,030.56
水处理运营服务	16,841,901.30	8,837,051.41					16,841,901.30	8,837,051.41
其他业务收入	185,017.81	155,317.04					185,017.81	155,317.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1,608,580.21	71,976,411.30					141,608,580.21	71,976,411.30
其中:								
华南地区	69,224,745.91	40,386,340.88					69,224,745.91	40,386,340.88
华中地区	30,759,419.54	15,211,976.01					30,759,419.54	15,211,976.01
华东地区	40,947,423.61	15,748,282.95					40,947,423.61	15,748,282.95
西南地区	676,991.15	629,811.46					676,991.15	629,811.4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41,608,580.21	71,976,411.30					141,608,580.21	71,976,411.3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793.82	383,802.64
教育费附加	243,013.25	164,572.71
土地使用税	40,752.00	27,168.00
车船使用税	4,201.52	3,975.76
印花税	44,030.59	143,10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008.84	109,715.12
合计	1,058,800.02	832,338.50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82,359.15	5,935,512.96
中介服务费	2,709,966.84	1,828,633.18
业务招待费	974,127.04	408,398.90
差旅费	422,342.01	127,942.50
办公及会务费	1,460,190.06	898,973.38
房租水电费	797,981.58	620,850.77
折旧摊销费	1,090,915.98	1,128,606.27
股份支付	8,882,471.31	8,816,882.48
其他	303,905.52	2,184,018.67
合计	23,424,259.49	21,949,819.1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87,711.84	4,255,000.53
办公费	51,109.49	45,971.49
房租水电费	410,850.40	537,368.10
咨询服务费	1,043,297.43	471,421.92
宣传展览费	137,562.58	95,600.23
业务招待费	2,543,592.81	1,604,958.08
差旅费	1,209,282.96	649,984.33
股份支付	1,529,573.94	1,525,878.79
其他	763,902.42	879,918.43
合计	13,576,883.87	10,066,101.9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24,184.63	5,570,254.36
委外技术开发费	518,867.92	450,000.00
设备材料费	3,382,164.10	2,820,172.35
办公及会务费	159,322.56	308,764.22
知识产权费	335,142.98	1,170,261.17
房租水电费	219,422.12	270,513.13
折旧摊销费	233,002.07	66,230.25
股份支付	1,687,833.47	1,681,366.97
其他	721,518.38	293,115.31
合计	14,181,458.23	12,630,677.76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5,440.50	751,946.12
减：利息收入	10,258,671.35	5,929,961.84

银行手续费	32,097.08	21,723.52
未实现融资收益	-	-56,350.10
财政贴息	-357,000.00	-319,600.00
合计	-9,888,133.77	-5,532,242.3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6,954.54	2,798,015.17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1,767.78	
进项税加计抵减	340,243.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484.11	46,016.16
合计	3,201,450.35	2,844,031.3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7,094.07	-1,134,234.85
合计	3,147,094.07	-1,134,234.85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593.60	405,341.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2,792.44	5,831,823.27
合计	4,953,386.04	6,237,164.48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0	26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90,068.14	-4,104,602.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611.91	31,434.96

合计	-17,028,456.23	-3,808,167.95
----	----------------	---------------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3,531.92	-170,953.56
合计	193,531.92	-170,953.5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321.97	79,718.5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7,479.85	
合计	754,801.82	79,718.5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00,000.00	0.00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927.05	0.00	13,927.05
其他	7,000.69	27,517.65	7,000.69
合计	20,927.74	27,517.65	20,927.7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98,551.80	3,819,838.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7,425.48	-968,770.20
合计	4,421,126.32	2,851,067.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79,781.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6,967.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3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5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089.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5,078.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261.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482.3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60,832.62
所得税费用	4,421,126.3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2,830,119.95	2,976,147.18
收到财政贴息	357,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4,792,360.52	3,414,457.36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1,589,825.88	3,238,474.31
合计	9,569,306.35	9,629,078.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3,386,211.18	13,992,605.18
支付捐赠支出及滞纳金	7,000.69	27,517.65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3,457,485.54	3,028,124.52
合计	16,850,697.41	17,048,247.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期末未终止确认	4,851,000.00	
合计	4,851,0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的租赁付款额	1,800,203.62	3,251,814.38
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22,819,126.65
合计	1,800,203.62	26,070,941.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58,654.98	12,013,03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34,924.31	3,979,12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5,014.11	4,252,910.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2,534.98	2,989,573.57
无形资产摊销	338,44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801.82	-79,71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7,094.07	1,134,23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440.50	-2,258,21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3,386.04	-6,237,16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5,101.37	-360,61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75.89	-608,158.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211.27	-45,11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77,125.30	-3,278,06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7,282.70	10,566,318.30
其他	12,099,878.72	12,024,1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392.25	34,092,277.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74,364.78	141,785,30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785,305.19	13,608,165.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10,940.41	128,177,139.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374,364.78	141,785,305.19
其中：库存现金	29,831.00	18,2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44,533.78	141,767,055.19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4,364.78	141,785,305.1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63,380.24	63,236.08	土地复垦（恢复）费用
合计	63,380.24	63,236.08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方地圆”一体机		198,209.88
MAAR 关键技术研究	64,327.11	830,141.58
MAAR 系统改进研发项目	318,378.24	
T-Bic 原位强化脱氮	373,138.55	224,889.27
餐厨废水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	881,329.72	
餐厨垃圾水解液短程反硝化耦合厌氧 氨氧化脱氮工艺研发和应用	1,034,332.89	
厨余废水处理中试	47,967.16	479,966.85
辐流式沉淀池升级改造关键技术	3,071,195.72	1,871,928.34
福建连江不停产改造项目		18,455.68
赣州白塔加装辅助环流管项目		
高氨氮废水快速脱氮工艺研究	518,867.92	
高分子模块研制	62,069.73	
高通量不锈钢 RPIR 一体机		445,339.86
高效砂滤器	459,075.54	369,083.78
公共费用	122,316.64	
固戍厂模块加装反冲洗管项目	457,249.68	1,129,130.39
固戍水质净化厂中试试验基地建设	183,408.71	330,539.81
黑臭水体治理关键技术与应用		426,174.94
花桥虹吸系统研发项目	372,822.16	
模块弧形盖板	188,515.98	267,898.30
模块遮阳盖		1,356,537.96
南山厂气冲管升级改造项目	1,122,899.64	
泥膜共生一体机改造项目	4,025.34	
泥膜共生纵向缺氧-好氧工艺中微生物 团聚行为与深度脱氮机制研究	1,700,452.19	926,841.79
撬装式不锈钢一体机（优化）		464,942.52
软接端部出水 RPIR 模块设计	90,616.75	37,071.30
市政污水深度处理关键技术		545,424.01
速分模块	615,402.38	4,167.38
无动力自调节堰板	72,461.46	213,958.87
限氧 RPIR 及其在低碳氮比废水处理中		468,462.80

的应用研究		
硝化菌侧流培养与流加试验	1,446,516.63	1,267,107.71
新型高效气浮系统	-5,304.49	304,404.74
厌氧氨氧化菌的培养	541,913.84	
厌氧氨氧化菌剂培养和保存方法研究		450,000.00
有色金属冶炼废水中重金属分离回收材料与装备研发项目	184,063.24	
浙江海宁污泥中试试验项目	253,415.50	
合计	14,181,458.23	12,630,677.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181,458.23	12,630,677.7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新设立子公司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新设立子公司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6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新设立子公司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购买取得子公司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00%，于 2023 年 10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新设立子公司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环保项目的施工、运营、技术开发	100.00%	0.00%	设立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51.00%	0.00%	设立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51.00%	0.00%	设立
玻尔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00%	0.00%	购买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环保、监测服务	100.00%	0.00%	设立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技术服务	70.00%	0.00%	设立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HKD	香港	香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省开封市	环保项目的施工、运营、技术开发	40.00%	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08,676.90	2,448,083.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0,593.60	405,341.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0,593.60	405,341.2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96,954.54	2,798,015.1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购买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893,892.98	120,439,573.97	265,333,466.9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93,892.98	120,439,573.97	265,333,466.95
(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44,893,892.98	120,439,573.97	265,333,466.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4,893,892.98	120,439,573.97	265,333,466.9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净值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根据其期末净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预期收益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本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购买协议中最可能达到的预计收益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淑杰。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淑杰。刘淑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18.13%的股权，同时刘淑杰持有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之南投资”）100%股权，另外刘淑杰担任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之投资”）和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根深投资”）两个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刘淑杰通过迦之南投资、行之投资和根深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9.49%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 37.6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淑杰控股并持有本公司 2.89%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廖云朋	公司股东刘淑杰配偶
陈福明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刘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新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伊曦	曾任公司董事
汪姜维	公司董事
王小沁	公司董事
彭建华	公司独立董事
陈桂红	公司独立董事
薛永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	公司独立董事
芦嵩林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其殿	公司监事
吴秉奇	公司监事
淡利敏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艳青	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技术研发	518,867.92		否	450,000.0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物业服务	170,164.35		否	131,739.74
深圳市力合云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菌液	3,053.10		否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培训费			否	46,485.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7,920,353.9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865,560.55	661,081.32	74,493.95	35,833.23	1,125,306.36	1,856,139.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淑杰、廖云朋（注1）	15,000,000.00	2020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6日	否
刘淑杰、廖云朋（注2）	30,000,000.00	2021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20年3月27日，刘淑杰、廖云朋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其发生的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等融资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1,5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尚未清偿的债务。

注2：2021年5月6日，刘淑杰、廖云朋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其发生的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等融资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3,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尚未清偿的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31,290.23	6,261,433.5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950,000.00	397,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87,590.03	19,379.50	200,181.36	10,009.0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906,284.22	1,707,793.4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或第三方融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32 元/股、28 个月—36 个月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663,568.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099,878.72
---------------------	---------------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1,687,833.47	
销售费用	1,529,573.94	
管理费用	8,882,471.31	
合计	12,099,878.72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非融资性保函、法人账户透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二期产业园先行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与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采购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以下银行保函为被保证人向受益人担保。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30,000.00	2024/6/26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260,000.00	2024/6/2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10,00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81,100 股后的 106,328,90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32,89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97 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5,787 股至 1,291,57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010,000 股的比例为 0.60%至 1.2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1,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010,000 股的 1.56%，最高成交价为 17.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689,08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613,256.91	72,957,428.00
1 至 2 年	50,409,882.24	54,185,005.11
2 至 3 年	47,606,239.99	9,486,719.76
3 年以上	7,346,518.90	5,478,832.15
3 至 4 年	6,861,466.45	4,873,176.15
4 至 5 年	183,396.45	304,000.00
5 年以上	301,656.00	301,656.00
合计	183,975,898.04	142,107,985.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3.02%	5,558,8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3.02%	5,558,8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78,417,098.04	96.98%	26,425,100.09	14.81%	151,991,997.95	142,107,985.02	100.00%	14,893,831.95	10.48%	127,214,153.07

账款										
其中：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32,987.33	1.65%	0.00	0.00%	3,032,9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按账龄组合	175,384,110.71	95.33%	26,425,100.09	15.07%	148,959,010.62	142,107,985.02	100.00%	14,893,831.95	10.48%	127,214,153.07
合计	183,975,898.04	100.00%	31,983,900.09	17.38%	151,991,997.95	142,107,985.02	100.00%	14,893,831.95	10.48%	127,214,153.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58,8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8,800.00	5,55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8,80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425,100.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32,987.33	0.00	0.00%
(2)按账龄组合	175,384,110.71	26,425,100.09	15.07%
合计	178,417,098.04	26,425,10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425,100.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75,384,110.71	26,425,100.09	15.07%
合计	175,384,110.71	26,425,10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8,80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3,831.95	11,531,268.14	0.00	0.00	0.00	26,425,100.09
合计	14,893,831.95	17,090,068.14	0.00	0.00	0.00	31,983,900.09

	5	4			9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876,001.58		15,876,001.58	8.32%	4,762,800.48
第二名	14,648,400.00		14,648,400.00	7.67%	1,461,870.00
第三名	13,695,000.00	905,000.00	14,600,000.00	7.65%	730,000.00
第四名	12,707,586.52	480,000.00	13,187,586.52	6.91%	659,379.33
第五名	10,609,249.05		10,609,249.05	5.56%	1,060,924.91
合计	67,536,237.15	1,385,000.00	68,921,237.15	36.11%	8,674,974.7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568,513.07	45,825,262.08
合计	101,568,513.07	45,825,262.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2,887.43	721,637.76
往来款	100,736,103.34	45,185,738.71
员工备用金	157,804.66	
其他	206,220.12	
合计	101,623,015.55	45,907,376.4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317,679.44	45,508,846.47
1至2年	45,296,606.11	270,800.00
2至3年	0.00	126,930.00
3年以上	8,730.00	800.00
3至4年	7,930.00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800.00	800.00
合计	101,623,015.55	45,907,376.4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23,015.55	100.00%	54,502.48	0.05%	101,568,513.07	45,907,376.47	100.00%	82,114.39	0.18%	45,825,262.08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0,736,103.34	99.13%	0.00	0.00%	100,736,103.34	45,185,738.71	98.43%	0.00	0.00%	45,185,738.71
(2) 按账龄组合	886,912.21	0.87%	54,502.48	6.15%	832,409.73	721,637.76	1.57%	82,114.39	11.38%	639,523.37
合计	101,623,015.55	100.00%	54,502.48	0.05%	101,568,513.07	45,907,376.47	100.00%	82,114.39	0.18%	45,825,26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502.4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86,912.21	54,502.48	6.15%
合计	886,912.21	54,502.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114.39			82,114.3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7,611.91			27,611.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502.48			54,502.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14.39		27,611.91			54,502.48
合计	82,114.39		27,611.91			54,50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687,529.38	1年以内 55,507,490.67 元 1-2年 45,180,038.71 元	99.08%	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387,590.03	1年以内	0.38%	19,379.50
第三名	其他	203,705.12	1年以内	0.20%	10,185.26
第四名	员工备用金	110,000.00	1年以内	0.11%	5,5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1-2年	0.04%	4,000.00
第五名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04%	2,000.00
合计		101,468,824.53		99.85%	41,064.7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70,000.0 0		61,070,000.0 0	61,020,000.0 0		61,020,000.0 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08,676.90		2,908,676.90	2,448,083.30		2,448,083.30
合计	63,978,676.9 0		63,978,676.9 0	63,468,083.3 0		63,468,083.3 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	1,020,000 .00						1,020,000 .00	

有限公司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1,020,000.00		50,000.00				61,07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48,083.30				460,593.60						2,908,676.90	
小计	2,448,083.30				460,593.60						2,908,676.9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448,083.30				460,593.60						2,908,676.9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423,562.40	72,590,311.37	109,315,749.57	59,244,780.02
其他业务	2,600,697.47	2,658,800.86	1,987,701.51	1,267,910.24
合计	144,024,259.87	75,249,112.23	111,303,451.08	60,512,690.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4,024,259.87	75,249,112.23					144,024,259.87	75,249,112.23
其中：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126,334,372.44	64,229,290.52					126,334,372.44	64,229,290.52
水处理工程服务	1,752,711.34	476,030.56					1,752,711.34	476,030.56
水处理运营服务	16,841,901.30	8,837,051.41					16,841,901.30	8,837,051.41
其他业务收入	2,600,697.47	2,658,800.86					2,600,697.47	2,658,800.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4,024,259.87	75,249,112.23					144,024,259.87	75,249,112.23
其中：								
华南地区	71,641,941.17	42,976,092.89					71,641,941.17	42,976,092.89
华中地区	30,757,903.94	15,286,056.07					30,757,903.94	15,286,056.07
华东地区	40,947,423.61	16,324,893.71					40,947,423.61	16,324,893.71
西北地区	676,991.15	662,069.56					676,991.15	662,069.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44,024,259.87	75,249,112.23					144,024,259.87	75,249,112.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593.60	405,341.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2,792.44	5,831,823.27
合计	4,953,386.04	6,237,164.4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4,80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6,682.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39,88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9,07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5,58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2,094,858.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